

土地及建築改良物共有物分割登記申請須知

- 一、說明：
- (一)凡已登記之土地或建物，除另有規定外，經共有全人全體協議訂立公同關係存續中，不得請求分割共有物。申請逾期者，每逾1個月得處應納登記費額1倍之罰鍰，但最高不得超過20倍。
- (二)凡共有物，經共有全人全體協議訂立公同關係存續中，不得請求分割共有物。申請逾期者，每逾1個月得處應納登記費額1倍之罰鍰，但最高不得超過20倍。
- (三)凡共有物，經共有全人全體協議訂立公同關係存續中，不得請求分割共有物。申請逾期者，每逾1個月得處應納登記費額1倍之罰鍰，但最高不得超過20倍。

文件名稱	文件來源	備註
土地登記申請書	(1)至內政部或地政事務所領取。 (2)向地政事務所查詢。	1. 委託人及代理人應於登記申請書備註欄內發註切結，並由委託人及代理人簽名蓋章，委託人及代理人應於登記申請書備註欄內發註切結，並由委託人及代理人簽名蓋章。如有不實，願負法律責任。如有不實，願負法律責任。如有不實，願負法律責任。如有不實，願負法律責任。
委託書	自行檢附	1. 委託人及代理人應於登記申請書備註欄內發註切結，並由委託人及代理人簽名蓋章。如有不實，願負法律責任。如有不實，願負法律責任。如有不實，願負法律責任。如有不實，願負法律責任。
共有物分割契約書正、副本	(1)至內政部或地政事務所領取。 (2)向地政事務所查詢。	1. 委託人及代理人應於登記申請書備註欄內發註切結，並由委託人及代理人簽名蓋章。如有不實，願負法律責任。如有不實，願負法律責任。如有不實，願負法律責任。如有不實，願負法律責任。
申請人身分證明：	(1)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 (2)身分證或戶口名簿 (3)護照或中華民國身分證 (4)外國人檢附居留證 (5)香港、澳門居民檢附居留證	1. 委託人及代理人應於登記申請書備註欄內發註切結，並由委託人及代理人簽名蓋章。如有不實，願負法律責任。如有不實，願負法律責任。如有不實，願負法律責任。如有不實，願負法律責任。
印鑑證明	戶政事務所或主管機關	1. 委託人及代理人應於登記申請書備註欄內發註切結，並由委託人及代理人簽名蓋章。如有不實，願負法律責任。如有不實，願負法律責任。如有不實，願負法律責任。如有不實，願負法律責任。
各項稅證明	(1)土地所在地之地方稅務局 (2)國稅局	1. 委託人及代理人應於登記申請書備註欄內發註切結，並由委託人及代理人簽名蓋章。如有不實，願負法律責任。如有不實，願負法律責任。如有不實，願負法律責任。如有不實，願負法律責任。
所有權狀	自行檢附	1. 委託人及代理人應於登記申請書備註欄內發註切結，並由委託人及代理人簽名蓋章。如有不實，願負法律責任。如有不實，願負法律責任。如有不實，願負法律責任。如有不實，願負法律責任。
他項權利人同意書及印鑑證明	自行檢附	1. 委託人及代理人應於登記申請書備註欄內發註切結，並由委託人及代理人簽名蓋章。如有不實，願負法律責任。如有不實，願負法律責任。如有不實，願負法律責任。如有不實，願負法律責任。
主管機關核准或同意文件	相關主管機關	1. 委託人及代理人應於登記申請書備註欄內發註切結，並由委託人及代理人簽名蓋章。如有不實，願負法律責任。如有不實，願負法律責任。如有不實，願負法律責任。如有不實，願負法律責任。
破產管理人、監察人之同意書或破產法院之證明文件	(1)自行檢附 (2)法院	1. 委託人及代理人應於登記申請書備註欄內發註切結，並由委託人及代理人簽名蓋章。如有不實，願負法律責任。如有不實，願負法律責任。如有不實，願負法律責任。如有不實，願負法律責任。
輔助人同意或法院許可之證明文件	(1)自行檢附 (2)法院	1. 委託人及代理人應於登記申請書備註欄內發註切結，並由委託人及代理人簽名蓋章。如有不實，願負法律責任。如有不實，願負法律責任。如有不實，願負法律責任。如有不實，願負法律責任。

申請手續：

(一)申請人應填妥土地登記申請書，檢附前項文件證明，繳納登記費，申請書及證明文件，送地政事務所，由地政事務所受理。如有不實，願負法律責任。如有不實，願負法律責任。如有不實，願負法律責任。如有不實，願負法律責任。

(二)申請人或代理人應於登記申請書備註欄內發註切結，並由申請人或代理人簽名蓋章。如有不實，願負法律責任。如有不實，願負法律責任。如有不實，願負法律責任。如有不實，願負法律責任。

(三)申請人或代理人應於登記申請書備註欄內發註切結，並由申請人或代理人簽名蓋章。如有不實，願負法律責任。如有不實，願負法律責任。如有不實，願負法律責任。如有不實，願負法律責任。

(四)申請人或代理人應於登記申請書備註欄內發註切結，並由申請人或代理人簽名蓋章。如有不實，願負法律責任。如有不實，願負法律責任。如有不實，願負法律責任。如有不實，願負法律責任。

三、申請手續：

(一)申請人應填妥土地登記申請書，檢附前項文件證明，繳納登記費，申請書及證明文件，送地政事務所，由地政事務所受理。如有不實，願負法律責任。如有不實，願負法律責任。如有不實，願負法律責任。如有不實，願負法律責任。

(二)申請人或代理人應於登記申請書備註欄內發註切結，並由申請人或代理人簽名蓋章。如有不實，願負法律責任。如有不實，願負法律責任。如有不實，願負法律責任。如有不實，願負法律責任。

(三)申請人或代理人應於登記申請書備註欄內發註切結，並由申請人或代理人簽名蓋章。如有不實，願負法律責任。如有不實，願負法律責任。如有不實，願負法律責任。如有不實，願負法律責任。

(四)申請人或代理人應於登記申請書備註欄內發註切結，並由申請人或代理人簽名蓋章。如有不實，願負法律責任。如有不實，願負法律責任。如有不實，願負法律責任。如有不實，願負法律責任。

申請須知暨範例

申請須知暨範例

申請須知暨範例

申請須知暨範例

09

申請須知暨範例



共有物分割登記

地籍異動即時通，土地權益有保障～地籍清理停看聽，活絡土地永留傳



臺南市臺南地政事務所

Tai-Nan Land Office of Tainan City

地址：70848臺南市安平區建平路321號

電話：(06)297-8860

107.12編製

若您有申辦案件相關疑問，可利用下列服務電話查詢，以便您順利辦理

安平戶政事務所	06-2953155
中西戶政事務所	06-2232609
府北戶政事務所	06-2219303
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臺南分局	06-2223111
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	06-2160216
臺南地政事務所	06-2978860
安南地政事務所	06-2559317
東南地政事務所	06-2680595
鹽水地政事務所	06-6522491
白河地政事務所	06-6830873
麻豆地政事務所	06-5713417
佳里地政事務所	06-7226178
新化地政事務所	06-5974823
歸仁地政事務所	06-3808377
玉井地政事務所	06-5745116
永康地政事務所	06-2328565